



致：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督導委員會**  
**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計劃合資格組別修訂**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傳閱文件第 6/2018 號)

本傳閱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預防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服務計劃服務對象修訂，並諮詢委員意見及以傳閱方式邀請委員通過以下建議。

2. 為鼓勵葵青區居民接種季節性預防流感疫苗，減低區內居民受感染的風險，目前合資格的葵青居民(即 12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葵青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項目」)的資助接受疫苗注射服務(下稱「服務」)。

3. 由於衛生署於今年 8 月中宣佈擴大流感疫苗資助範圍，為 50 至 64 歲人士提供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秘書處現建議由本年度起，項目會修訂服務對象的資格(即 12 至 49 歲的葵青居民，但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受助人<sup>1</sup>除外)，以免與其他資助計劃服務對象重疊。

4. 如建議獲通過，協會將積極跟進，並於落實服務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於葵青社區重點項目及協會的網頁公佈，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作廣泛宣傳。

5. 請委員填妥夾附的回條表達意見，並於本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sup>1</sup>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受助人包括孕婦、50 歲或以上的人士、居於安老院舍院友、居於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年齡介乎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智障人士及領取傷殘津貼人士等。

下午五時或之前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嚴道明小姐(電話：3622 2130)或與本人聯絡。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督導委員會  
秘書黃芷敏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區議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 不連回條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